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共计 5,887,394.03 元，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 5,887,394.03 元，增加税后净利润 4,474,419.46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